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8號

再審原告　龍直方

再審被告　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辛忠道

再審被告　吳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同此見解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8,1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